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義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1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